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和施工简况

莆田市南鑫电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赤港涵新路 3028 号，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委托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电子计数器与电子钟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莆环审涵(2023)41 号。项目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303MAC5N6KE77001X。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年生产电子计数器 1600 万件、电子表 400 万件、钟表 80 万件。

1.2 验收过程简况

莆田市南鑫电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本）要求组织了验收工作组，开始自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莆田市南鑫电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对各环保设施等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委托福建省莆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至 01 月 26 日和 2024 年 06 月 11 日至 06 月 12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莆田市南鑫电子有限公司根据《莆田市南鑫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计数器与电子钟表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4 年 06 月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并邀请技术支持单位和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召开验收会议。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后，经过验收组成员把关形成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

2024 年 06 月 23 日召开《莆田市南鑫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计数器与电子钟表生产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保验收现场审查会，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莆田市南鑫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正常，治理措施运行稳定，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状况。经监测，各项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如下：

1、本次验收内容为电子计数器与电子钟表生产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设计年生产电子计数器 2000 万件、电子表 500 万件、钟表 100 万件。验收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电子计

数器 1600 万件、电子表 400 万件、钟表 80 万件，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

2、“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落实了相关的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莆田市南鑫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正常，治理措施运行稳定，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状况。

4、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口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因产生量较少且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仅说明去向，无需监测；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注塑车间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排放限值。5# 厂房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恶臭气体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厂界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 VOCs 浓度值排放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6、该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临迎宾路、涵庭西路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根据对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现场调查可知：对各种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合格品、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内，一定量后破碎作为原料使用。不合格产品、玻璃边角料，原料包装废弃物，污泥（玻璃渣）由莆田市三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干化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黑胶空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南安市溪美力多绝缘材料厂）回收再利用；清洗剂空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厂家不回收原料空桶、含油空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福建志坤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规模：20m²）、危废暂存间（规模：10m²）、生活垃圾收集点，暂存间建设情况符合相关标准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8、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因此莆田市南鑫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计数器与电子钟表生产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符

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对以下问题进行整改：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无监测手段，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完善验收报告相应内容。

项目目前已根据会议整改要求，整改到位：并完善验收报告、进行公示。